

史海钩沉

“随时之义”不可行

左连璧

“随时之义”一词，出自《易经》随卦：“随，大亨，贞无咎，而天下随时。随时之义大矣哉！”即跟随、随从，大为亨通，守持正固必无咎害，于是天下万物都相互随从于适宜的时机。跟随、随从的意义很大啊！后“随时之义”被解释为顺应时势或跟随时俗变通。然而，执法却不能搞什么“随时之义”，那样会有损于“国之典常”，即国家常法。《全唐文》卷625载有元稹的一则判词《对蕃客求鱼判》，讲的就是这个道理。

《对蕃客求鱼判》的案情是：“蕃官至鸿胪寺，不供鱼，客怒。辞云：‘獭未祭。朝议：失随时之义。’蕃客，对外国商旅的泛称。鸿胪寺（古代官署名），为唐代主掌外事接待活动、朝会仪节之事，是九寺之一，具体担负接待诸蕃入朝使者的任务，包括朝贡、和亲、告哀、求请、贸易等事务。外商到来，鸿胪寺不供应鱼，客人发怒，鸿胪寺官员告诉他：法定的捕鱼季节还未到，现在没有鱼。而朝臣认为，应当权变，跟随时俗，可以捕鱼。

元稹的判词，有三层含义：

一是鸿胪寺官员的做法无误。“沙漠实来，供宜必备。泽梁有禁，杀则以时。信能及于鲲鯢，化方行于蛮貊。彼卿之属，得礼之中。”即对远客确应供给必备之物。但国家有禁止捕鱼的时节限制，尊法守信能惠及幼鱼，实行天子的教化才能播于蛮夷。鸿胪寺官员接待蕃客的礼数没有什么错误。

二是执行法律绝不能随意搞变通。“虽谕以象

胥，或闻弹铗，而微诸獭祭，未可振缗，既怀及物之虞，遂阻烹鲜之请。辞不失旧，事必有初，是曰国之典常，焉用随时之义。且駒支昧礼，信未习于华风；里革当朝，返有迷于夏澑。”即尽管接待四方使者的官员象胥已向蕃客告知，但蕃客依然抱怨，如同《战国策·齐策》所载，冯谖客孟尝君，“倚柱弹其剑，歌曰：‘长铗归来乎，食无鱼。’”“獭未祭（因獭捕鱼时浮在水面上，像陈列的祭品，故称）”，即未到捕鱼期，而不能钓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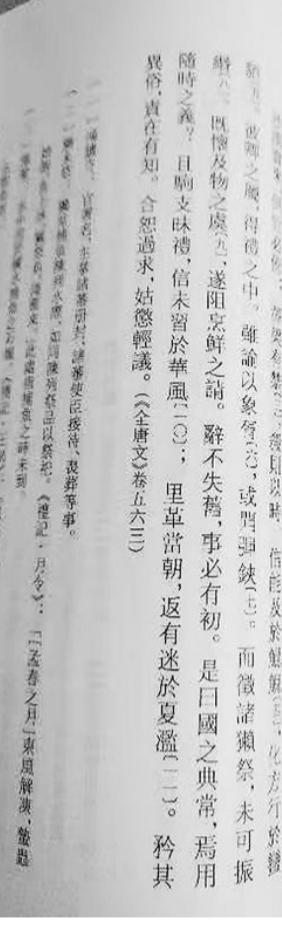
因坚守禁渔期而拒绝了蕃客烹鱼的要求，这叫做言出不悔，做事如一，这是国家法律规定，不应随意更改。戎人不懂礼教，但朝廷有直臣当朝，犹如《国语·鲁语上》“里革断罟匡君”一样，“宣公夏澑于泗渊，里革断其罟而弃之。”即鲁宣公夏天把渔网投入泗水深处捕鱼，里革判断他的渔网扔到一旁并劝谏，夏季正是鱼儿繁殖生长之时，所以不能捕鱼。不能因为蕃客不满，就陷入违反法律、滥捕的迷途。

三是对蕃客应进行必要的教谕。“矜其异俗，责在有知，合怒过求，姑惩轻议。”即应该体谅蕃客与本朝风俗习惯的不同，宽恕其过度要求并加以教育与引导。

本判牍，体现了元稹严格执法且保护生态的立场。执法不能搞“随时之义”，不能搞随意变通。须知，在刚性的法律法规面前，只要有一次随意变通，必然会破坏了规矩，放弃了原则，失掉了底线，以后再想严格执法，就会变得很困难。因为相关的人会要求享受“同等待遇”，也要求搞变通。

法律法规从来都是刚性的，来不得任何变通，不

允打折扣，更不能动辄搞“随时之义”，哪怕是一次也不行。这样才能实现法律法规规定分止争的功能，彰显法治权威和尊严，逐步树立全社会的法治信仰。这就是元稹《对蕃客求鱼判》所给予的启示。



对蕃客求鱼判

〔二〕分鳥之司：《周禮·夏官·射鳥氏》：「祭祀以弓矢取鳥禽，凡賓客會同、軍旅亦如之。」
〔三〕乘驥：參卷五《豪中鴻臚授開元製舊事呈損之兼贈周兄四十韻》注〔三〕。

以泪摄

允许打折扣，更不能动辄搞“随时之义”，哪怕是一次也不行。这样才能实现法律法规规定分止争的功能，彰显法治权威和尊严，逐步树立全社会的法治信仰。这就是元稹《对蕃客求鱼判》所给予的启示。

（来源：《人民法院报》，作者系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退休法官）

(2022)浙0802民初491号

浙江七彩包装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妙林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的起诉状副本(沉讼文书)、答辩状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会议庭通知书、简转普民事裁定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(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**

(2022)浙0802民初301号

楼幸华:本院受理原告祝莉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(沉讼文书)、风险提示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会议庭通知书、简转普民事裁定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(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**

(2021)浙1004民初6700号

任国义:本院受理原告方匡根与被告你为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外出地址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浙1004民初7393号民事判决书。

你方败诉,本院判决你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381840元及利息,并承担诉讼费、外网查询通知书、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会议庭通知书、简转普民事裁定书、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后的15日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(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第十五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**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**

(2021)浙1004民初6700号

任国义:本院受理原告方匡根与被告你为与